

二林鎮公所 114 年度標售廚餘案契約書

售貨人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人：

購貨人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就甲方將廚餘售予乙方訂立買賣契約，約訂事項如下：

第一條：契約期間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條：交貨地點：本鎮清潔隊資源回收場（得因實際需要更改至其他處所）。

第三條：

- 1.回收價格及項目：廚餘每公斤新台幣_____。
- 2.契約期間前項所訂價格不受市場價格漲跌而變動。

第四條：提貨方式、期限：

- 1.須自備車輛及人員，至交貨地點自行裝載提運完畢（乙方如備足小桶倒入大桶之手續、大型廚餘桶概由乙方負責）。
- 2.乙方於收購清運時，應開具三聯單由甲方人員簽字確認。
- 3.乙方應每日以清水沖洗廚餘桶，每週以具去油污能力之清潔劑清洗廚餘桶外圍一次。
- 4.甲方基於環境衛生管理需要，乙方應於甲方上班日上午十點三十分前提貨完畢，乙方經甲方當日通知三次未提貨者，或乙方於提貨日未能提貨逾一日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五條：提貨須知

- 1.乙方提貨時不得污染現場環境，並應聽從甲方管理人員之指揮，如有違反規定經通知仍不改善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2.乙方在本所場內操作機具，應注意本鎮清潔隊之建築物及設備，若有破壞，乙方應予修護或賠償，若自通知修護期限內未修護，甲方得以乙方之履約保證金為修護抵償，其有不足甲方得向乙方求償。

第六條：繳款方式及辦法

乙方收購廚餘之價金，每月結算一次，並於次月十日前依前月實際收購清運數量繳款至本所公庫：二林鎮農會(614) 00871611110000(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其他收入戶)帳戶。逾繳款期限之次數達二次（含）以上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：違約之處罰：

乙方於得標後，拒不履行合約，甲方除解除合約外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且於兩年內不得參加本所廚餘變賣公開招標。

1. 乙方不依契約規定繳款，應按逾期之日數給付甲方違約金，每逾一日違約金以該次應繳款金額千分之三計算，該項違約金甲方得在乙方履約保證金內扣抵，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。
2. 乙方因逾期繳款被扣履約保證金或因毀損需以履約保證金抵償，致履約保證金未達應繳納之額度時，乙方應於履約保證金被扣或抵償之次日起七日內補足，否則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剩餘之履約保證金。

第八條：履約保證金契約總價金 10%，於契約期滿並繳清貨款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時，無息一次退還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須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如因防堵非洲豬瘟疫情，法令規章或政策改變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本所認定不宜繼續執行時，本所得逕行終止本契約，廠商不得請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第十條：雙方同意契約之爭議、合議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

【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、副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由甲方留存】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鎮長 蔡詩傑

地 址：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4段636號

電 話：04-8969906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證 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